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4月27日，本公司与林楚辉、黄淑萍于东莞市凤岗镇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林楚辉为公司董事长，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72%的股份。黄淑萍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5%的股份。与董事长林楚辉为夫妻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于2017年8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依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参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并且该事项本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淑萍	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	自然人	-
林楚辉	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林楚辉为公司董事长，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72% 的股份。黄淑萍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5% 的股份。与董事长林楚辉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林楚辉、黄淑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10622117003-01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0622117003 的《额度贷款合同》提供担保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不适用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无需经过

在有关部门的批，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，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